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30. 府訴一字第 10709085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

898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之外牆維護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（頂樓）

進行吊籠架設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使勞工有墜落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

1

項前段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領班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631785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

知

書，命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898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元罰

鍰

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

年

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

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 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 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 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 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 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	第 43 條第 2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

第 1 項規定，對	款	以下罰鍰。	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
下列事項未有符			次數處罰如下：
合規定之必要安			.....
全衛生設備及措			2. 乙類：
施者：			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
.....			萬元。
(5) 防止有墜落			(2)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7
、物體飛落			萬元。
或崩塌等之			(3) 第 3 次以上：7 萬元
虞之作業場			至 30 萬元。
所引起之危			.....
害。	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施工前，要求勞工簽署勤前教育告知表、高空吊籠作業—自主檢查表及安全回報，訴願人已盡教導及督導責任。勞工於頂樓無護欄之處進行吊籠架設作業時，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，係其個人行為，與訴願人無關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在系爭地址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（頂樓）進行吊籠架設作業時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使勞工有墜落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

；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、勞檢處 106 年 11 月 21 日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施工前，要求勞工簽署勤前教育告知表、高空吊籠作業 - 自主檢查表及安全回報等，已盡教導及督導責任，勞工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，係其個人行為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

第 1 項前段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，經勞檢處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派員至

系爭工程地址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（頂樓）進行吊籠架設作業時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使勞工有墜落之虞，有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事實，

洵

堪認定。再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，乃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以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。是為預防勞動場所之危害，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，即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（第 1 次、第 2 次

裁處書日期文號分別為 104 年 7 月 27 日府勞職字第 10434983900 號、105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

職字第 10531367800 號），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

願人 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